

2024 年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b>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b> .....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b>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38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工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

（二）负责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我省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县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公

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六）拟订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指导市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八）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九）负责规范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一）承担全省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二）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城镇生活减排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财政核拨	100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	财政核拨	18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财政核拨	19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财政核拨	16
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9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	10
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经费自给	13
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经费自给	15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财政核补	53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福建省抗震防灾技术中心）	经费自给	14
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经费自给	13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夯实基础、深化改革，全方位推进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大力推行“四不两直”检查打卡，加强房屋和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治本攻坚”行动，提升市政设施运行安全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二）推动住房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新形势，调整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鼓励建设“好房子”，促进房地产投资销售，持续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现供求关系新平衡，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三）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建筑业稳增长和保就业的重要作用。加强“三个服务”（即服务建筑之乡、龙头企业、民营企业），促进“三个替代”（即系统代脑、机器代工、工厂代现场），强化“三个联动”（即市场、现场、资质联动）。持续提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消防审验监管效能，稳步推进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为企业松绑、为群众解难。

**（四）推动历史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历史文化保护管控措施，避免“大拆大建、拆旧建新、毁旧修新”行为。推动厦门、泰宁、建瓯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加强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抓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逐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



集率。扎实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完善垃圾分类管理机制，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和转运系统提升改造。

**（五）提升城乡建设管理水平。**统筹推进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暨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办好无障碍设施样板区等9类为民办实事项目。积极打造城市片区综合开发等样板工程。开展城市体检，统筹推动既有建筑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等。全省开工老旧小区改造23.38万户，新建改造城市道路、供排水和燃气管网、福道4300公里以上。各地市建立“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体系，全面建成投用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深入实施户外广告招牌、窨井盖、人行道等专项治理，巩固深化“强转树”专项行动，加强城管队伍管理。以闽台乡建乡创合作为抓手，分级分类启动样板县、镇、村建设，继续支持100个合作项目，引入更多台湾团队陪护乡村建设。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推广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组织开展建筑光伏试点，推动更多绿色建筑获得绿色金融支持。

**（六）强化基础支撑。**落实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升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法治化水平。以科技驱动为核心，加快“数字住建”建设，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2024干部人才学习提升年”，为我省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七）加强党的建设。**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

要求，持续深化内化转化主题教育成果，驰而不息地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党，以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为加快推进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0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1327.98	五、教育支出	1228.4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79
九、其他收入	264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3.07
十、上年结转结余	1210.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351.4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5.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9794.24	支出合计	29794.24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9794.24	14608.81				11327.98				2647.3	1210.15
205	教育支出	1228.46									1228.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961.71									961.71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961.71									961.7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66.75									266.7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66.75									26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79	1078.24								9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5.79	1078.24								97.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83	478.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87	143.51								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05	350.93								9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04	104.97								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07	194.89								4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07	194.89								48.1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23	166.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84	28.66								48.18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26351.43	12670.58				11327.98				1142.72	1210.15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14193.05	12355.58				636.48				638.12	562.87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0.5	2360.5									
2120104	城管执法	377.84	377.84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90.41	449.68								138.48	2.2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70.56	1768.52								201.42	0.62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745.26	2055.78				636.48				5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148.48	5343.26								245.22	560
<b>21202</b>	<b>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b>	11158.5	315				10691.5				2	15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58.5	315				10691.5				2	150
<b>21299</b>	<b>其他城乡社区支出</b>	999.88									502.6	497.2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9.88									502.6	497.28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795.49	665.1								130.39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795.49	665.1								13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07	590.78								101.29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42	74.32								29.1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29794.24	16049.04	13745.2	0	0	0
<b>205</b>	<b>教育支出</b>	1228.46	628.46	600	0	0	0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961.71	361.71	600	0	0	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961.71	361.71	600	0	0	0
<b>20599</b>	<b>其他教育支出</b>	266.75	266.75		0	0	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66.75	266.75		0	0	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175.79	1175.79		0	0	0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1175.79	1175.7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83	478.83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87	143.87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05	444.05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04	109.04		0	0	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243.07	243.07		0	0	0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243.07	243.0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23	166.23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84	76.84		0	0	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26351.43	13260.45	13090.98	0	0	0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14193.05	4904.05	9289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0.5	2360.5		0	0	0
2120104	城管执法	377.84	377.84		0	0	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90.41	545.41	45	0	0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70.56	1108.07	862.49	0	0	0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745.26		2745.26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148.48	512.23	5636.25	0	0	0
<b>21202</b>	<b>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b>	11158.5	7536.52	3621.98	0	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58.5	7536.52	3621.98	0	0	0
<b>21299</b>	<b>其他城乡社区支出</b>	999.88	819.88	180	0	0	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99.88	819.88	180	0	0	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795.49	741.27	54.22	0	0	0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795.49	741.27	54.22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07	637.85	54.22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42	103.42		0	0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0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8.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4.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670.5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4608.81	支出合计	14608.81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08.81	6245.94	8362.87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078.24	1078.24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1078.24	107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83	478.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51	14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93	35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97	104.97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194.89	194.89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194.89	194.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23	166.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6	28.66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12670.58	4361.93	8308.65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12355.58	4361.93	7993.65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0.5	2360.5	
2120104	城管执法	377.84	377.84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49.68	406.93	42.7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768.52	906.65	861.87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2055.78		2055.7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43.26	310.01	5033.25
<b>21202</b>	<b>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b>	315		31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5		31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665.1	610.88	54.22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665.1	610.88	5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78	536.56	54.22
2210202	提租补贴	74.32	74.32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608.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52
310	资本性支出	1538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245.94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5004.5
30101	基本工资	1003.56
30102	津贴补贴	733.85
30103	奖金	1240.7
30107	绩效工资	500.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4.4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626.7
30201	办公费	6.69
30205	水费	5
30206	电费	66
30207	邮电费	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8	工会经费	28.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83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612.04
30301	离休费	60.48
30302	退休费	20
30305	生活补助	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26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71.7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0
2、公务接待费	26.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4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7.5

##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计划>的通知》（闽委办发[2020]28号）、《福建省“十四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等	3年	持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落实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年度实施方案；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和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	预计到2025年，基本建成“便捷、宜居、绿色、安全、智慧”的高质量城乡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承载力，打造宜居宜业的城乡环境。	省本级支出5000万元、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164610万元	169610	169610	0	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详见《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入预算为29794.24万元，比上年增加2818.95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增加部门发展性项目经费以及预计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收入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608.81万元、事业收入11327.98万元、其他收入2647.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10.1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9794.24万元，比上年增加2818.9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安排信息化建设以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收入增加相应安排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6049.04万元、项目支出13745.2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608.81万元，比上年增加665.73万元，增长4.7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工作经费、部门发展性支出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478.83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公用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143.51万元，主要用于省建

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和省建设信息中心退休人员退休费，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和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50.93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省建设信息中心和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04.97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和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66.23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及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支出。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8.66万元，主要用于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省建设信息中心和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支出。

（七）2120101-行政运行2360.5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等支出。

（八）2120104-城管执法377.84万元，主要用于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

（九）2120105-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449.68万元，

主要用于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在职人员工资、公用支出以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十）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1768.52万元，主要用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项目支出，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基本业务费、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和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等。

（十一）2120110-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2055.78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执业资格注册、考试考务工成本性支出等。

（十二）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5343.26万元，用于厅本级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行业培训、宣传等项目支出，以及省建设信息中心工作经费和部分人员支出。

（十三）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315万元，用于厅本级基本业务费支出。

（十四）2210201-住房公积金590.78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省建设信息中心、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和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五）2210202-提租补贴74.32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省建设信息中心和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6245.9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616.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2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60万元，比上年减少28万元，降低31.82%。  
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开支。

##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26.3万元，比上年减少6.2万元，降低19.08%。  
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85.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67.5万元，比上年减少7.5万元，降低10%；公务用车购置费17.98万元，比上年减少35.02万元，降低66.08%。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更新车辆1台，较上年减少1台，公务用车购置费相应减少。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设置5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09682.87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362.87		
	财政拨款		3362.8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正常履职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建设类执业资格考试 人数(万人次)		≥17 万人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诉求件办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加强新时代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方位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计划>的通知》《福建省“十四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十四五”规划》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紧紧围绕《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计划》和“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以项目为抓手，加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力度，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专项资金的使用预期所产生的效益，对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69610.00		
	财政拨款		1696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一是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二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三是推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四是推动“万里福道”建设，促进绿色空间增量提质。五是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和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个)		≥30个
			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县市(个数)		≥14个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个数)		≥30个
			改善提升的历史街区(条数)		≥10条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		≥226栋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个数)	≥7个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样板工程（个）	≥47 个
			无障碍设施样板街道（镇）（个数）	≥5 个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试点（市、县）（个）	≥13 个
			福道建设（个）	≥5 个
			引进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开展乡建乡创陪伴式服务（村庄）项目（个）	≥100 个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座）	≥3 座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市县生活污水 BOD 削减量增长率（%）	≥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覆盖率（%）	≥98%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改善城市水环境和人居环境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1860.00	
	财政拨款		318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海绵示范城市排水防涝、雨水收集与利用等能力显著提升，海绵城市理念在项目建设全过程得到有效落实，建立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资源化利用量	≥45万吨/年
		质量指标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3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数量	≥2项
			建立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2项
			培训宣传次数	≥4次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60%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		≥80mg/L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 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23]1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屏南、晋江传统村落资源丰富，可示范内容丰富，符合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申报要求，可行性很高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777.00	
	财政拨款		377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结合传统村落资源特征、保护利用现状、产业发展需求和已有项目支撑，对县域范围内传统村落中区域集中连片、适宜发展方向相似的传统村落资源进行整合，形成传统村落集中成片保护利用示范区以及若干重点的保护利用整体格局。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屏南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28个
			晋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	≥31个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屏南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1个
			晋江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村〔2021〕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73.00	
	财政拨款		107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户）	≥728 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农户入住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6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236114.24	
	项目支出		220065.20	
	基本支出		16049.04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力度，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进一步落实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年度计划，不断夯实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市县生活污水 BOD 削减量增长率（%）	≥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覆盖率（%）	≥98%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
			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县市（个数）	≥14 个
			重点改善提升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个数）	≥30 个
			改善提升的历史街区（条数）	≥10 条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栋）	≥226 栋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个数）	≥7 个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样板工程（个）	≥47 个
			无障碍设施样板区（个数）	≥5 个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试点（市、县）（个）	≥13 个
			福道建设（个）	≥5 个
			引进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开展乡建乡创陪伴式服务（村庄）项目（个）	≥100 个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综合基地（座）	≥3 座
			支持处室（单位）数量	≥15 个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个)	≥3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3.42万元，比上年减少45.31万元，降低7.97%。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8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9.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42.5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有车辆2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